**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T-2017009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两校区网络核心机房配电改造采购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二○一七年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_Toc477981709)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5](#_Toc477981710)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8](#_Toc477981711)

[一、 总 则 8](#_Toc477981712)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_Toc477981713)

[三、 谈判响应文件 11](#_Toc477981714)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477981715)

[五、 谈判内容及流程 14](#_Toc477981716)

[六、 授予合同 15](#_Toc477981717)

[七、 成交服务费 16](#_Toc477981718)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16](#_Toc477981719)

[九、 保密和披露 18](#_Toc47798172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9](#_Toc477981721)

[第五部分 谈判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 20](#_Toc477981722)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477981723)

[一、 谈判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35](#_Toc477981724)

[二、 响应文件顺序 36](#_Toc477981725)

[附件1 供应商参与谈判确认函 38](#_Toc477981726)

[附件2 承诺函 38](#_Toc477981727)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_Toc477981728)

[附件4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42](#_Toc477981729)

[附件5 商务文件偏离表 43](#_Toc477981730)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44](#_Toc477981731)

[附件7 技术规范偏离表 46](#_Toc477981732)

[附件9 响应供应商服务项目偏离表 47](#_Toc477981733)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邀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 谈判内容：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两校区网络核心机房配电改造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编号：JT-2017009
4. 采购项目性质：竞争性谈判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保障校园网络平稳运行，对两校区网络核心机房配电系统以及机房环境进行如下改造：

（1）沙河校区学院五号楼113机房UPS供电系统改造工程，包括：在沙河学院五号楼114室内安装市电双路ATS系统配电柜，输入来自该配电室的两路变压器，输出为113房间内的两台UPS主机。

（2）学院南路校区电教楼106机房电气系统改造工程包括：UPS机房供电系统、该机房的环境监控系统，以及更换学院南路校区106机房地板（约24平米）。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

履约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中央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网络信息中心两校区机房配电改造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 项目预算金额：46万元
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本文件“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1.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即日起五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公告信息发布页面免费下载。

1. 谈判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

 2017年7月6日下午14:00至14:20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1. 谈判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17年7月6日下午14:30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室。

1. 谈判确认函截止时间

请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于2017年7月4日15:00前传真至我单位，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邮件主题为“谈判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1. 其他

本项目其余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媒体发布。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央财经大学 |
| 1.
 | 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蓄电池需提供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
| 1.
 |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与谈判 | 是 |
| 1.
 | 代理商需要提供的材料 | 1、若本表第5项已要求，应分别提供本表第5项所列设备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文件：2、若生产制造厂商直接参加投标的，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若授权，则仅接受该厂商的投标，其授权的代理商投标将被拒绝；3、若生产制造厂商不直接参加投标的，只能授权不超过1家代理商参与投标，否则该厂商授权的所有代理商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
| 1.
 | 本次谈判需要提供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 | 是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 否 |
| 1.
 |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 承诺函；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 营业执照或相关材料：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及其附件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
5. \* 纳税和社保费用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自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6. \*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由采购中心保存。采购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组织的采购活动。
8. 商务文件偏离表；
9. 投标方需提供3个近三年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1.
 |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 报价一览表；
2. \* 报价项目数量价格表；
3. 技术规范偏离表；
4.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5. 技术说明书：包括标的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并与投标文件共同装订成册，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未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开发进度计划，集成方案、测试调试方案、安全方案、应急措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有利措施方案）；
7. 售后服务、培训和服务计划；
8.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9.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1. 主要投标的情况表。
 |
| 1.
 |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项目点对点对应情况等；
2.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
3. 项目进度表；
4.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5. 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6.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措施
7. 应急预案及措施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谈判保证金额 | 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
|  | 是否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 是 |
|  | 是否允许谈判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 现场踏勘 | 是踏勘时间：2017年7月4日上午10点（沙河校区）2017年7月4日下午2点(学院南路校区)踏勘地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学院五号楼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实验楼联系人：刘璀联系电话：61776538 13810008229 |
|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日历天（自谈判之日起计；若谈判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则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
| 1.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份，报价一览表1份。 |
|  | 本项目采购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46万元**。谈判供应商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限价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
|  | 其它事项 | 请谈判供应商格外注意本谈判文件中加粗、变色、加\*号部分的内容，这些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将给谈判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或者不必要的损失。 |

注：1、对本表所称复印件要求，扫描件及照片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1. 谈判须知或谈判文件其余部分与前附表如有歧义，以前附表为准；

3、对上述提及的证书、检测报告等复印件要求，谈判小组或采购人有权在谈判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前视需要查验原件。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总 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 谈判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谈判。

#### 定义

“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五部分 谈判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所述相关货物和服务。

“谈判供应商”指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

谈判供应商不应与“在本次谈判中，为采购中心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统一格式填写)。

#### 代理商

本次谈判是否允许代理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参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如果允许代理商参与，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1. 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本次谈判需要代理商提交货物生产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商应当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提供授权。

#### 联合体

本次谈判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如果允许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各项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联合体必须确定 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并承担谈判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谈判，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在联合体各自分工范围内具备同类项目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在联合体内部分工职责范围内，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成员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将被拒绝。

联合体成交后，成交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及/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全权代表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及/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中心/采购人/任何相关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及/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中心/采购人/相关第三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项目谈判、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依据本次谈判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中心/采购人/相关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谈判的全部相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参与，也不得再同时参加本项目其他联合体。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谈判将被拒绝。

####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谈判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任何已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澄清要求应按谈判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和采购人，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以便供应商将实地环境作为谈判参考依据。如果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中心将通知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2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已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谈判的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每一谈判供应商。

####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以书面或以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请准备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予以关注。

### 谈判响应文件

####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包括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7、8、9项，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且在谈判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交补正材料的，将导致谈判供应商被拒绝。

判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谈判供应商承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导致谈判无效或者被拒绝。**

#### 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谈判供应商的责任。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将被拒绝。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该文件被拒绝。

#### 谈判供应商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谈判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所列内容。

#### 报价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谈判供应商要按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对于标准货物，每种规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该谈判人被拒绝。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谈判供应商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以只投其中一包。谈判供应商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并填报报价一览表。没有分包报价的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谈判供应商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

报价明细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 转包与分包

谈判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

####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120日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文件，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谈判供应商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谈判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格式填写）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中文全名。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5项。报价一览表需正本1份。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装袋文件份数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谈判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2. 为方便评审，报价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谈判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谈判供应商全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中心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供应商。

####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采购中心推迟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中心拒绝接收。

####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如果谈判供应商有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无效。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报价时启封”字样。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并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谈判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谈判内容及流程

#### 审查

谈判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参与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了谈判文件：

1. 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4. 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5.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  谈判

1. 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作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谈判纪要经谈判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 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供应商应当在现场说明是否具备该材料并在谈判纪要上作出承诺。
4. 谈判供应商须应按照谈判小组的时限及其它相关要求送达澄清或补正材料，并加盖公章。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视为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
5. 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对本谈判文件存在任何理解上不明确、不确定之处，有关商务、技术方面的条款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有关程序方面的条款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6. 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采购中心将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使每个谈判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 报价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各谈判供应商的承诺及其提交的谈判补正澄清材料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 谈判报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 如果最低二次报价有两家（含）以上相同，谈判小组可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三次报价，依此类推。

####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中心将在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谈判纪要 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谈判、评审过程保密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谈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谈判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授予合同

#### 授予合同的顺序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审查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

#### 采购中心拒绝谈判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拒绝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成交通知

1.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三日内，采购中心将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选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中心同时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

####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提交响应文件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谈判供应商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4.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成交服务费

本次竞争性谈判收取**成交管理费6000元**，请谈判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处罚、询问和质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供应商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谈判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谈判供应商有权就竞争性谈判事宜提出质疑

1.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询问。
2.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4.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文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 质疑应当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中心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保密和披露

谈判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中心有权将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谈判小组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谈判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3〕74号）文件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因此，此次谈判严格遵照上述规定，各供应商有两轮报价机会，其中，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部分 谈判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

#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主要采购以下项目：

1. 沙河校区学院五号楼113机房UPS供电系统改造工程，包括：
* 在沙河学院五号楼114室内安装市电双路ATS系统配电柜，输入来自该配电室的两路变压器，输出为113房间内的两台UPS主机。
1. 学院南路校区电教楼106机房电气系统改造工程、UPS机房供电系统以及该机房的环境监控系统。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 学院南路校区电教楼106机房电气系统改造工程，含室外双路供电线路进机房配电柜线路敷设，市电双路ATS系统配电柜和32A 16口PDU 、机房专用32A工业连接器、桥架以及线路铺设。
* UPS系统所需硬件和配电柜，包括到各机柜强电线路布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 学院南路校区106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含动力电路、ups、空调、温湿度、漏水、消防监控。
* 更换学院南路校区106机房地板（约24平米）。

# 二、采购货物一览表

**1、沙河学院五号楼113机房供电系统改造**

|  |
| --- |
| 113机房强电配电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ATS系统配电柜及强电电路改造 | 1 | 套  |

**2、学院南路校区电教楼106机房供电系统改造**

|  |
| --- |
| 106机房强电配电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强电配电系统一套：  市电进机房双线路铺设、配电柜、ATS系统、PDU、工业连接器、机房内部强电桥架、强电线缆以及铺设等配套设施与实施。 | 1 | 套 |
| UPS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1、整机容量80KVA在线式 UPS模块化供电系统，包含：大于等于4模块槽位供电模块以及UPS主机组（内置两块20KVA供电模块）；  2、 全封闭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及电池控制开关柜（ UPS电源配套蓄电池组）3、UPS配电柜；4、相应的配套线路敷设与安装  | 1 | 套 |
| 环境监控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环境监控系统：监控主机； 环控监控软件；附属功能模块如下：动力电、UPS、机房温湿度、机房漏水、精密空调、烟感、以及短信、语音、邮件等报警功能。 | 1 | 套 |
| 机房防静电地板 |
| 1 | 可拆卸抗静电活动防火地板24平米 | 1 | 套 |

# 电气系统改造要求

1. **沙河学院五号楼113机房供电系统改造要求**



* 在沙河学院五号楼114室内安装市电双路ATS系统配电柜，输入来自该配电室的两路变压器。
* 两路输出分别经250A电闸为113房间内的两台UPS主机供电。
1. **学院南路校区电教楼106机房配电及机柜电路改造要求如下：**
* 双路380V >=100A 市电进机房线路敷设。
1. 经 ATS 系统（自动切换系统） ，分出2路分路，380V/80A。
2. 其中一路分为8路32A市电分支 ，另一路经UPS配电系统后分出8路32A分支。
3. 各分支电路5路做机柜供电，3路做备用供电，每个柜体连接必须增加工业连接器
4. 大于12口的32A PDU。

机房供电系统 电路图要求如下：



# 四、采购产品交付地点、时间

产品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市昌平区中央财经大学

产品交货时间：所有产品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 五、技术指标要求

重要性是指该指标项的重要程度，与评分细则的扣分项应相对应。★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废标，#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5个及以上将导致废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10个及以上将导致废标。

|  |
| --- |
| **沙河校区学院5号楼113机房强电配电系统** |
| 序号 | 重要性 | 技术指标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 | 配电线路要求 | 接地方式三相五线制母线表面要有明显相序区分。≥250A、≥4\*185+1\*95 多股铜芯绝缘导线。 |
| 2、 | ★ | ATS配电柜系统功能要求 | CB级智能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源，当常用电突然故障或停电时，通过双电源切换开关，自动投入到备用电源上。ATSE能够电动和手动操作，ATSE的开关本体和控制器组件均由统一生产厂家提供以确保其可靠性。具有短路、过载保护功能，过压、欠压、缺相自动转换功能与智能报警功能；自动转换参数可在外部自由设定；具有操作电机智能保护功能； (开或闭)状态；面板上有各种指示。 |
| 3、 | ★ | 自动转换开关技术特性 | ATSE额定电流：250A；使用分断能力100%机械寿命≥10000（次数）电气寿命≥5000（次数）最大切换时间≤1000毫秒短路耐受容量符合国家标准 |
| 4、 | ★ | 资质要求 | ATSE的电气和机械性能应符合 IEC60947-6-1、GB/T14048.11的要求，通过CCC认证； |
| 5、 |  | ATS扩展要求 | 内装有接线端子供用户接线可以反映断路器智能化控制器采用以单片机为控制核心； |
| 6、 | ★ | 配电箱运行条件 | 输入电压范围：277VAC-468VAC(三相)额定运行电压380V绝缘电压660V 额定频率50HZ |
| 7、 | # | 配电箱体 | 箱体及底箱均应采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防腐处理采用粉末静电喷涂。门开启角度大于150度便于检修；门上配备暗锁及相关配件；柜体背面应有背板封闭。外壳的防护等级不得低于IP30。箱内安装供保护接地线连接的保护接地母线，其连接端子数量大于配电回路的数量 |

|  |
| --- |
| **学院南路校区实验楼106机房强电配电系统** |
| 序号 | 重要性 | 技术指标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 | 配电线路要求 | 接地方式三相五线制母线表面要有明显相序区分。≥100A、≥4\*25+1\*16 多股铜芯绝缘导线。室外走线采用JDG不锈钢架空管路。 |
| 2、 | ★ | ATS配电柜系统功能要求 | PC级智能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源，当常用电突然故障或停电时，通过双电源切换开关，自动投入到备用电源上。ATSE能够电动和手动操作，ATSE的开关本体和控制器组件均由统一生产厂家提供以确保其可靠性。具有短路、过载保护功能，过压、欠压、缺相自动转换功能与智能报警功能；自动转换参数可在外部自由设定；具有操作电机智能保护功能； (开或闭)状态；面板上有各种指示。 |
| 3、 | ★ | 自动转换开关技术特性 | ATSE额定电流：100A使用分断能力100%机械寿命≥10000（次数）电气寿命≥5000（次数）最大切换时间≤250毫秒短路耐受容量符合国家标准 |
| 4、 | # | 资质要求 | ATSE的电气和机械性能应符合 IEC60947-6-1、GB/T14048.11的要求，通过CCC认证； |
| 5、 |  | ATS扩展要求 | 内装有接线端子供用户接线可以反映断路器智能化控制器采用以单片机为控制核心； |
| 6、 | ★ | 配电箱运行条件 | 输入电压范围：277VAC-468VAC(三相)额定运行电压380V绝缘电压660V 额定频率50HZ |
| 7、 | # | 配电箱体 | 箱体及底箱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防腐处理采用粉末静电喷涂。门开启角度大于150度便于检修；门上配备暗锁及相关配件；柜体背面应有背板封闭。外壳的防护等级不得低于IP30。箱内安装供保护接地线连接的保护接地母线，其连接端子数量大于配电回路的数量 |
| 8、 | ★ | PDU参数 | 总功率32A，16位16A孔，带防雷防浪涌保护，带过载保护，产品可竖装机柜两侧 含3C认证，配3米6平方线缆。 |

|  |
| --- |
| **UPS系统** |
| 序号 | 重要性 | UPS技术指标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 | 容量 | UPS必须采用模块化热插拔技术，以降低MTTR（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单个模块必须支持在线并入或退出，使维护与升级都简单、安全、易行。单模块容量≥20KVA,整机容量80KVA,UPS需同时支持机架并机技术，机架并联数量不少于4台。(机架并联时，所有主机必需共享同一套电池。制造厂商对本项目授权) |
| 2、 | ★ | 产品结构 | UPS装置采用适用于电力生产行业使用的工业级产品，为在线双转换式模块化UPS，包含UPS电源所有的控制电路（由整流器、逆变器、静态旁路开关、手动检修旁路开关、控制单元、显示单元、直流隔离二极管等组成）。 |
| 3、 | ★ | -输入电压范围 | 三相五线制,，AC380V-42% ~ AC380V+25% |
| 4、 | ★ | 输入功因数 | ＞0.99 |
| 5、 | # | 输入频率范围 | 50/60Hz± 5Hz |
| 6、 | # | 频率跟踪范围 | 50/60Hz± 5Hz |
| 7、 | # | 频率跟踪速率 | 同步速度 ≤1HZ/sec |
| 8、 | ★ | 输出电压 | 380/220VAC±1% |
| 9、 | ★ | 输出频率 | 50HZ±0.05% |
| 10、 | ★ | 输出波形失真度 | 谐波失真: ≤3%（非线性负载），≤1%（线性负载） |
| 11、 | ★ | 输出功率因数 | 0.8 |
| 12、 | ★ | 过载能力 | 105%正常运行，125%10分钟, 150 %1分钟 |
| 13、 | ★ | 三相不平衡负载能力：  | 100％ |
| 14、 | # | 充电时间: | 8小时回充至90%满电位 |
| 15、 | # | 电源效率 | ≥96%（正常模式），≥999%（经济模式） |
| 16、 | # | 工作温度 | 0-40度 |
| 17、 | # | 工作湿度 | 0-95%（不结露） |
| 18、 | # | 设计使用寿命长 | 至少10年 |
| 19、 | # | 功能要求 | 1. 具备面板显示运行状况（尽可能是中文大屏幕显示）。
2. UPS在电池放电时，应可预测并显示电池的剩余放电时间
3. UPS输入输出均具有防雷功能，能抵抗6kV高压冲击，输出端有电路开关保护及限流功能。
4. 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抗雷击浪涌能力。UPS发生故障时必须发出声光告警。
5. 具有并联冗余扩容功能请详细说明，并机环流<2%。
6. UPS必需采用双DSP芯片纯数字化控制，进行全自动操作。
7. 安全操控设计，即使不按程序开机也不会造成UPS损坏；模块插拔应有机械闭锁装置以防插错位置，还有电气联锁以防在其它电路板未装时系统误操作。
8. UPS模块必需具有故障隔离功能，单一模块故障时，系统能迅速自动隔离故障模块，避免故障蔓延，影响其余模块的工作。
9. UPS装置带30％以下负载运行时，应保证各项技术指标在要求范围内，整机效率应≥94%。
10. UPS装置有通风、冷却装置以保证元件正常工作于额定环境温度下，入气孔和排气孔有可膨胀的金属防护罩；当通风装置故障时应能及时报警，并能将电源由逆变器自动切至旁路交流供电；
11. UPS通风装置必需具有多段式速度控制，可根据负载率及周边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12. UPS应标配紧急停机（EPO功能）。
13. UPS必需有详细故障信息记录，可存储不少于500笔信息。
14. 具有远程在线自诊断，故障音响报警，远方监视控制功能，具备监控系统和信息网两路独立通讯（必须有物理隔离），实现网络监控和远方24小时声光故障报警监控功能，其中24小时声光故障报警的实现在报警终端需考虑RS485转换为RS232并经过光隔输入。
15. 电源管理软件可以在UNIX、WIN NT、WIN2000、Win7等操作系统下运行，通过网络监视UPS系统的运行状况，并具备短信报警功能。
16. 具有和外部计算机联接的多种通信接口，并提供相关软件。
17. 具有智能电池检测和自动电池放电维护功能。
18. UPS电源系统具有干接点信号（并说明干接点形式）和智能通讯接口RS232，RS485，SNMP，并提供通讯规约，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当UPS发生各种故障、异常或所有工作电源消失时，UPS应能发出声光报警。投标人应详细说明UPS装置的报警内容，并积极协助监控系统制造商完成具体的通讯规约转换工作。
 |
| 20、 | # | 其他要求 | 1. 效率: >94%
2. 噪声: <65db(在1米处)
3. 共模干扰抑制能力>60dB, 串模干扰抑制能力>80dB
4.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不少于20万小时
 |
| 21、 | ★ | 延时要求 | 负载率超过80%，延时大于2小时负载率低于30%，延时大于6小时 |
| 22、 | # | 电池组要求 | 1）型式：模块化长延时电池系统2）外观： 钢架支撑的模块化箱体设计，可任意组合摆放叠加3）电池组容量：≥96000WH，满足40KVA后备2小时4）单体蓄电池：高可靠工业级蓄电池，10HR标准，使用寿命应不低于10年，ABS外壳，体积小，重量轻，能量密度高，输出功率大单体蓄电池额定电压：12V单体蓄电池浮充电电压：13.5±0.12V单体蓄电池均衡充电电压：13.8V～14.1V5)电池系统电压: ±240V6) 组合方式：2组冗余，每组容量48000VAH，具备抗震性7）单体电池之间的连接采用高标准国标阻燃软线缆，线缆两端端子液压紧固连接，并具有防短路端子保护套，连接后端子不外露。8） 系统内置电池组直流保护套件。9） 可扩展电池组在线巡检模块，通过触摸屏实时在线监测每只电池电压、内阻等数据，不需放电即可准确测量内阻和估算容量，提前发现落后电池，确保电池组供电系统安全运行。10）系统提供原厂专业级安装调试服务。 |
| 23 | ★ | 政策性要求 | UPS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
| 24 | # | 线路输出 | 经UPS配电系统后电路分出8路32A 电路。 |
| 25 | ★ | 授权 | UPS电池要求厂家唯一授权，其他产品不要求唯一授权。 |

|  |
| --- |
|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及防静电地板** |
| **序号** | **重要性**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 | 配电监控模块 | 1. 监测机房供电参数及18路开关状态；2. 监测三相电压、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素等电量参数；3. 具有RS485接口；4. 支持MODBUS通信协议； |
| 2 | # | UPS监控 | 监测UPS整流器、逆变器、充电器、电池、旁路、负载等部件的运行状态和参数，包括输入/输出电压、输入/输出电流、频率、功率、负载率、电池电压、电池温度、电池后备时间等参数。 |
| 3 | ★ | 精密空调监控 | 监测空调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加湿器、除湿器等部件的状态；监测回风温度、回风湿度、送风温度、送风湿度等工作参数；远程设定空调运行参数，控制空调启停。 |
| 4 | ★ | 漏水检测 | 监测机房空调、水管、窗户等水源泄漏情况，可以定位监测到感应线上任何点位的泄露情况，精确显示泄漏位置和距离。 |
| 5 | # | 机房温湿度传感器 | 温度湿度一体化监测，液晶显示、RS485通讯接口、MODBUS通讯协议,12VDC供电 。测量范围：温度：-20℃~+70℃；湿度：0~100%RH。准确度： 温度：±0.5℃；湿度：±3%RH |
| 6 | # | 烟雾传感器 | 光电烟雾探测，继电器常开/常闭报警输出，吸顶安装、监测面积20平方米，探测灵敏度Ⅱ、Ⅲ级 |
| 7 | ★ | 机房环境监控采集主机 | 1. 2U机架式嵌入式主机；2. 不少于10路RS232/RS422/RS485自适应串口；3. 串口通信状态LED显示，双网口，双电源，无风扇设计，带VGA/USB/键盘/鼠标接口，自带看门狗功能，可配置电话、短信、声光、电子邮件报警功能。4. 基于XPE/WIN7E/Linux等嵌入式操作系统，集信号采集、分析、报警、控制、传输于一体，通过TCP/IP网络将数据上传至监控管理主机。5.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 8 | ★ | 兼容性要求 | 综合监控平台软件需与沙河学院5号楼215机房使用的BDTK3000机房监控系统兼容，所有监控模块可添加到BDTK3000机房监控系统中。 |
| 9 | # | 综合监控平台软件功能要求 | 1. 支持Windows XPE\Win7E\Linux等操作系统，全中文界面，图形化设计，电子地图，多种显示效果。2. 支持多种灵活报警策略报警方式，标准的第三方通信接口和自定义的通信规约。3. 支持数据管理、查询、分析功能。4. 远程监控管理功能，可与沙河校区统一管理。5. 专业嵌入式监控组态平台软件，自主版权，具备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双软登记证书、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软件测试报告。6. 自主实时数据库，不依赖第三方商用数据库，大型联网型构架。7. 与嵌入式监控主机为同一品牌，长时间工作稳定。8.提供原厂商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
| 10 |  | 电话语音报警系统 | 支持电话语音报警； |
| 11 | # | 短消息报警及查询系统 | 短信报警及查询，包含短信模块：双频GSM MODEM设计及开发符合ETSI GSM Phase2+标准 |
| 12 |  | 邮件报警 | 自主设置需要的报警人员邮箱地址。 |
| 13 | # | 信号采集箱 | 440\*500\*120 机架、壁装、地装三种安装方式 |
| 14 | ★ | 工业电源 | AC220V输入、DC12V输出、10A； |
| 15 | # | 地板 | 地板应采用具有可拆卸性的抗静电活动地板，防火性能为国家A级，风口地板要求通风率达22%。地板载荷：按照机房承重B级标准，能满足机柜的承重压力，弯曲度应小于2毫米，并无永久变形。 |

# 六、服务及验收

重要性是指该指标项的重要程度，与评分细则的扣分项应相对应。★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废标，#代表重要指标，3个均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项目 | 服务要求标准 |
| 1 | ★UPS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签订合同时，必须承诺并提供五年7\*24小时软、硬件免费保修服务，4小时响应，包含机房布线、标准安装、上架和调试等服务；  |
| 2 | #定期巡检 | 保修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巡检服务，并协助用户做电池放电测试。 |
| 3 | #保修期维护小组 | 在保修期内，必须指定通过原厂培训认证的技术人员和固定的维护小组，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
| 4 | #节假日值班 | 节假日提供1名技术人员24小时值班。 |
| 5 | ★投标人服务标准 |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按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
| 6 | ★硬件、软件制造商服务标准 | 电话报修后4小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排除故障。硬件制造商承诺所有硬件过五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按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
| 7 | 所投主要产品制造商服务网络 | 在项目运行地点有服务网点，该服务网点需存在2年以上，服务人员需有5人以上，每个服务人员至少在该网点工作3个月以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项目运行地没有服务网点，响应人需承诺在成交后设立服务网点。 |
| 8 | ★验收标准 | 机房场地环境及其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验收必需遵循下列标准及下列标准中引用的其他标准，以及工程涉及的其他技术条件和要求、相关材料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以下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低于最近公布的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应按最新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选材，并提供与之相应的技术标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2887-2000《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9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95《通信机房静电防护通则》YD/T754-9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94（2000年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0《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国家规范GB50052-9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行业标准JGJ/16-9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多功能电器第1篇:自动转换开关电器》GB/T 14048.11-2008《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 10796-2001） |
| 9 | #验收资料 | 包括但不限于：UPS供电系统验收报告两机房配电系统验收报告机房配电系统强电接线图设备出厂合格证（包括UPS主机电池、电气元件及电线电缆等）工程竣工图纸一式三份 |

# 七、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备注 |
| 1 | 首付款 | 签订合同15日内，在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 |  |
| 2 | 第二次付款 |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项目现场后，在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合同总价5％质量保证金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 付款至合同总价的40% |  |
| 3 | 第三次付款 | 甲方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 付款至合同总价的100% |  |
| 4、 | 返还质保金 |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返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质量保证金。 |  |  |

# 八、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商必须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蓄电池需提供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2、投标商需要提供UPS设备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所有报价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

3、投标商应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与用户保持联系，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提高服务效率。该技术支持人员须为用户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如电话沟通无法解决，需及时到客户现场实施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4、质保期内定期上门系统巡检，质保期内前18个月要求每半年上门巡检一次，质保期内后18个月要求每季度上门巡检一次。

5、投标商应明确给出各项单价，报价应包含机房布线价格、安装调试、运费、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混乱的编排以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 采购中心将应用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谈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7. 全部文件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8.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保留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捏造事实等情况，不仅该供应商的谈判将被拒绝，而且将被提请有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响应文件顺序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本部分约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 供应商参与谈判确认函：见附件1；
2. 承诺函：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 营业执照或相关材料：

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照工商企字[2014]30号《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2. 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

（1）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及其附件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

（2）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及其附件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

1. 纳税和社保费用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自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纳税和社保费用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自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商务文件偏离表：见附件5
3.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5. 技术规范偏离表：见附件7；
6.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自拟，可包括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标的物安装及验收标准（须提供验证投标产品是原装正品的方法或凭证）等与本项目要求有关的内容，且无须与前述要求重复。

1. 技术说明书

包括标的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并与投标文件共同装订成册，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未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1. 项目实施方案

应当包括开发进度计划，集成方案、测试调试方案、安全方案、应急措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有利措施方案；

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

标的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1. 生产设备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
2. 响应供应商指定的成交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法；总负责人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3. 统一销售热线；
4. 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5. 响应供应商服务项目偏离表：见附件9
6.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供应商参与谈判确认函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将于 年 月 日下午14点20分，在中央财经大学行政楼309室，参与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JT- 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人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请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于2017年7月4日15:00前传真至我单位，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邮件主题为“谈判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  承诺函

致中央财经大学：

（响应人全称）授权（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接受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12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提供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四）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五）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七）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八）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报价。

（九）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一）我方承诺：采购中心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十二）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从而可能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谈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中央财经大学：

作为设在（厂家地址）的制造（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中央财经大学 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偏离表

如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文件偏离表，否则认为谈判供应商完全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谈判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  |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售后服务承诺 |
| 1、 | ATS系统配电柜及强电电路改造 |  |  | 1 |  |  |  |  |  |
| 2、 | 强电配电系统 |  |  | 1 |  |  |  |  |  |
| 3、  | UPS系统 |  |  | 1 |  |  |  |  |  |
| 4、 | 环境监控系统 |  |  | 1 |  |  |  |  |  |
| 5、 | 可拆卸抗静电活动防火地板 |  |  | 24平米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 大写： 元 |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表应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被拒绝。

###  技术规范偏离表

如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该表，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人需应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指标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响应供应商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